

临河 1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
光伏场区劳务分包

招 标 文 件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工程公司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函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报价单

第一部分 招 标 函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第五工程公司对临河 1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光伏场区劳务分包，凡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经我公司考察合格后邀请参加投标。有关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招标单位自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进度款）

二、**招标内容：** 临河 1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光伏场区劳务分包采购。

三、**凡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能力并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报名。**

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纳税评估等级要求 B 级及以上（特殊情况可以是 M 级）。

2) 产品必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

3) 代理商必须有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2、**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企业纳税评估等级、报价表等，以上均需原件复印件盖公章一份。

五、开标的地点和时间安排

1、**开标地点：** 兰州市七里河蓝天国际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2、**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3、**现场踏勘答疑时间：** 不集中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现场踏勘时间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书面答疑。

4、**凡对本次招标有异议需要询问，请按以下内容与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联系。**

办公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蓝天国际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联系电话： 15095533294

联系人： 刘叶子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规 定
1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临河 1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 项目建设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 资金来源：招标单位自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进度款）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要求：必须与现场施工进度相吻合，不得影响现场施工。 质 保 期： 1年 交货及安装地点：工程建设地点
2	招标编号： GSAZ-5GS-LH03
3	投标有效期：60 天
4	投标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一、总则，3.合格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副本各1套；
6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 2 号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7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市七里河蓝天国际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8	招标控制价： 无 ；
9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无 ；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
11	投标保证金：无
12	履约保证金：无 。
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封套密封，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时间不得开启等字样）。
14	招 标 人：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联 系 人：魏成霖 电 话：13909439889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临河 1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
- 1.2 建设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镇
- 1.3 资金来源：招标单位自筹（与业主签订的施工合同进度款）
- 1.4 招标范围：详见报价表。
- 1.5 工期要求：必须与现场施工进度相吻合，不得影响现场施工。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人：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项目招标人是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无。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与本招标文件相关的答疑文件、补充文件、通知、纪要等。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2.6 中标人：指中标的制造商、代理商。

2.7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售后等其他类似的义务和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2.9 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合格的原产地系指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2.10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合格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品必须具备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

3) 代理商必须有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本次招标可由生产厂家和代理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4.合格设备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4.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4.3 中标人负责办理招标货物相关进口部件进出口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进出口的支持文件。

4.4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制造、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4.5 现场服务

4.5.1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由货物制造商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调试。

4.5.2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总包人（主体施工单位）对工程全面负责。中标人应和总包人密切配合，做好施工管理。

4.5.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和监理、主体施工单位密切配合，做好施工管理。

4.6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5.特别说明

5.1 日期：指公历日。

5.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需加盖法人公章）。

5.3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法规。

5.4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6.投标文件说明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1本）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 现场考察

7.1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设备安装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书面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投标过程中出现违法、虚假情况的投标。

9. 付款方式

（1）按照每个月计量完成工程量结算 80%，项目完工后结算至 97%，尾款项目验收后质保一年后支付；

（2）工程款支付：在业主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之后，20个工作日内按比例支付。

- A、 工程款结算单；
- B、 税率为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C、 付款申请。
- D、 收据

（3）验收款：工程验收合格，业主方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之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3%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11、12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补充文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招标人澄清，须于投标截止期 7 天以前将需澄清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招标人（同时所提问题的电子版本发至电子邮箱364582832@qq.com）以便招标人有充分的准备做出正确的答复。招标人只对投标截止期7天以前收到的书面问题做出答复。招标人将答复内容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2.招标文件的修正

12.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3.其他

针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和补充文件都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5.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6.投标货物和服务合格的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应包括：

16.1.1 产品生产许可证或产品检验合格证，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16.1.2 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包括不锈钢厚度等）、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6.1.3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验收标准；

16.1.4 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6.1.5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投标货物如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不一致，应填写“技术性能对照表”，并逐项、逐条说明偏离情况；

16.1.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所投设备的品牌及规格型号。

16.2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16.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自拟清单进行报价。总报价包括材料、设备报价、运输、税率（提供相应的含税发票）、安装及服务报价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配合施工费用。

17.2 设备调试期间，设备服务人员的现场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7.3 投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调整除外）。

17.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投标报价表中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5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7.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第20条款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组成

19.1 投标书；

19.2 投标报价表；

19.3 投标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

19.4 货物现场服务的承诺内容；

19.5 服务和其他优惠条件的承诺，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写和提交的所有其它资料；

1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9.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本。

20.2 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3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办理投标事宜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否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20.3 投标文件封面、封皮、投标书均需投标人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其他内容的盖章、签字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格式执行，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或格式要求的投标人自行设计。

20.4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修改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修改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同时密封于不透明的包封内，并在包封封口处加盖公章。

21.2 包封上需写明：

工程名称：临河 18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总承包

招标编号：GSAZ-5GS-LH03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北京时间）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21.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将不予接受。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22.2 招标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第12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到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3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根据本须知第24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4.开标

24.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4.3.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24.3.2 未密封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4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参加开标会。

24.5 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在登记册上签字证明出席。

24.6 在开标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

众拆封，唱标人按照投标逆顺序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六、评标、定标

25.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评标应遵循下述原则：

2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5.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

2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鉴定

26.1 在详细评标之前，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27.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详细评标标准见本招标文件《附件1：评标标准及计分方法》

附件 1：评标标准及计分方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范围
1	报价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综合评分	0-70
2	供货期 (5)	综合得分	0-5
3	投标企业 业绩 (5)	提供近三年业绩得满分，其余综合得分	0-5
4	投标单位 实力 (10)	企业资质	0-10
5	质保期 (5)	1 年	0-5
6	付款方式 (5)	综合评分	0-5

备注：以上证件等资料以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光伏专用 电缆敷设	PV1-F-DC1.8kV-1x4mm2 (红)	m	55000.00			
2	光伏专用 电缆敷设	PV1-F-DC1.8kV-1x4mm2 (黑)	m	55000.00			
3	光伏专用 电缆敷设	PV1-F-DC1.8kV-1x6mm2 (红)	m	15000.00			
4	光伏专用 电缆敷设	PV1-F-DC1.8kV-1x6mm2 (黑)	m	15000.00			
5	预应力管 状施工		米	30000.00			
6	光伏支架 安装		组	850.00			
7	光伏组件 安装	700w	块	22100.00			